一次性使用無菌皮膚記號筆

[產品描述]

一次性使用無菌皮膚記號筆(以下簡稱皮膚記號筆),是醫護人員在醫療過程中在病人皮膚上標記時使用的醫療產品。

[產品規格]

#←	型號↩	品牌↩	綫寬↩	帶尺↩	帶貼紙↩
1←	663021←	/↩	普通筆尖↩	否↩	否↩
			(1 mm)←		
2←ੋ	663022←□	/←□	普通筆尖↩	是↩	否↩
			(1 mm)←		
3←ੋ	663023←	Concord←	普通筆尖↩	是↩	6←
			(1 mm)←		
4←	663024←□	/↩	普通筆尖↩	是↩	9←
			(1 mm)←		
5←	663025←	/↩	普通筆尖↩	是↩	6←
			(1 mm)←		
6↩	663121←□	/↩	細尖筆尖↩	否↩	否↩
			(0.5 mm)←		
7←	663122←	/←□	細尖筆尖↩	是↩	否↩
			(0.5 mm)←		
8←	663123↩	Concord←	細尖筆尖↩	是↩	6←
			(0.5 mm)←		
9↩	663124↩	/←□	細尖筆尖↩	是↩	9↩
			(0.5 mm)←		
10←	663125↩	/←□	細尖筆尖↩	是↩	6←
			(0.5 mm)←		
11←	663221←	/↩	雙頭筆尖↩	否↩	否↩
12←	663222←	/↩	雙頭筆尖↩	是↩	否↩
13←	663223←□	/↩	雙頭筆尖↩	是↩	6←
14←	663224↩	/↩	雙頭筆尖↩	是↩	9↩

[產品性能]

在外科手術之前或期間,皮膚記號筆用於標記和選擇手術部位。

墨水主要含有龍膽紫,墨跡持久、耐擦洗、幾乎無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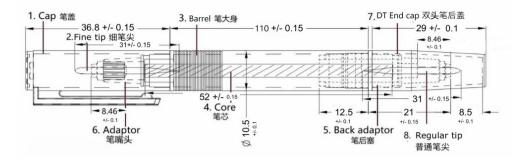
一次性使用。使用75%酒精和碘伏消毒過程中,劃線不易擦除。

應用於一般外科,整形外科、骨科、神經外科、心血管外科及放射治療等手術中,具有快速、安全、方便的特性。

[結構組成]

一次性使用無菌皮膚記號筆由筆蓋、筆尖、筆嘴頭、筆大身、筆芯、筆後蓋、墨水(含龍膽紫、 異丙醇、丙二醇、水)組成,另有可選擇的軟尺和不乾貼紙(依型號而定)。

[結構示意圖]



[適用範圍]

用於診斷和治療皮膚病、介入性放射學、外科、醫學教學中在病人皮膚上作標記、定位。

[使用說明]

- 1.依照標準程序用75%酒精和碘伏對正常皮膚進行消毒並待其風乾(約6秒)。
- 2. 在正常皮膚上測試皮膚記號筆,以確保它是否有任何過敏反應。
- 3.用一般力度劃記號,並確認墨水有效且標記可見。
- 4. 如需新增標記,請重複上方的步驟。
- 5. 使用後將記號筆以醫療廢棄物標準處理。
- 6. 使用葡萄糖酸氯己定消毒液可以擦除記號。

[注意事項]

- 1.應考慮病人可能對龍膽紫過敏的可能性。使用過程中,如發現病人感到不適,立即停止使用 並適當治療。
- 2.本產品經輻射滅菌,僅限一次性使用,不得重複使用或再次滅菌。重複使用可能會導致交叉 污染,從而導致微生物感染。
- 3.本產品應在單一病人的乾燥皮膚上使用,如病人皮膚流汗或潮濕,請先擦干皮肤,然后再按照 上述使用说明进行操作。
- 4.使用時注意筆尖的保護,不用時應蓋好筆蓋。
- 5.包裝打開後應馬上使用,產品使用後,應依醫療垃圾適當處置。
- 6.如包裝或產品損壞或有污漬,請勿使用。
- 7.不要吞食。如不慎誤食,請勿催吐。用清水徹底漱口,並尋求醫生建議。
- 8.避免與眼睛接觸。如不慎接觸,請用水沖洗眼睛並就醫。

[禁忌症]

不建議用於黏膜和開放性傷口。

[可能的併發症]

暫未發現

[貯存]

本產品應貯存在陰涼、乾燥的地方,避免接觸水、陽光直射、極端溫度或濕度的環境下存放, 且防止與腐蝕性氣體接觸。

温度:5℃-25℃

[有效期]

滅菌有效期限三年

[到期日期]

請參閱包裝標籤

[生產許可證號] 粤食藥監械生產許20112001號 [產品技術要求號] 粤械柱準20172011109 [產品註冊證編號] 粤械柱準20172011109 {新證下來之後要換新編號} [售後服務單位] 東莞康鈞醫療用品有限公司